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由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就供水特许经营及供水盈利机制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经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协议终止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相关各方签订的有关合同。

我们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是基于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判断，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将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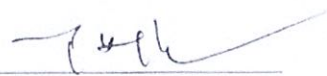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汪 胜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杨 开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陶 涛

2017年3月31日